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407
12 March 198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4年3月12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兹奉我国政府指示，随信转交伊拉克政府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题为“红十字会为在伊朗／伊拉克冲突中受伤的人发出呼吁”的新闻稿所作答复的全文。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

常驻代表

里亚德·凯西（签名）

附 件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
巴格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信

外交部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巴格达办事处致意，并请参看红十字会发布的题为“红十字会为在伊朗/伊拉克冲突中受伤的人发出呼吁”的新闻稿。

在对此新闻稿进行研究之后，外交部谨发表以下有关看法：

1. 新闻稿指出一个医疗队访问了160名战斗员。使用“战斗员”一词就要求保证这些人确实是战斗员，但目前无法提供这种保证。这些人实际上可能是属于伊朗政权的其它受害者，例如反对派成员、被俘的伊拉克士兵或者是远离同伊拉克作战的战场的另外什么地方受这类物质毒害的其他人。伊朗当局提出的证明文件或指控，令人无法信赖。众所周知，他们不仅善于伪造证明文件，而且善于捏造事实。

2. 上述新闻公报提到“在战场上使用了有毒物质”。这里，人们也不禁要问：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怎样确定在战场上使用过这种有毒物质，它发表这样的新闻公报是否是被迫根据伊朗一方的指控。

3.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依照伊朗当局的请求检查这些人实在令人感到惊奇和疑虑，因为伊朗当局曾经不让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按照各项《日内瓦公约》对我方战俘履行职责，并动员心怀仇恨的人袭击其代表。因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官员不能请求适用有关的国际公约，因为该公约的适用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整体，不是哪一个国家可以根据其私心私利任意加以挑选的事情。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接受伊朗这种选择适用的立场，违反了1949年《日内瓦公约》的文字和精神。因此，伊拉克外交部强烈反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这个立场，认为这是一个政治性的、偏袒一方的立场，完全不符合《日内瓦公约》委托它发挥的作用。

伊拉克的外交政策一贯讲求原则。 由此出发，伊拉克已经屡次重申其信守国际公约的决心。 伊拉克的有关负责人已证实在同伊朗的冲突中没有使用过化学武器。 为把事实真相公诸于世，伊拉克完全愿意同任何持中立态度的当局合作，调查这些指控的真伪。

伊拉克外交部借此机会再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致以最崇高敬意，并请将此备忘录向1949年《日内瓦公约》所有缔约国散发。
